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平顶山市建设路及长安大道路灯节能改造工程	工程类型	市政	施工范围	建设路及长安大道路灯节能改造
施工单位	焦作市筑城建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豪杰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房萌	项目技术负责人	耿永威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经查 1 分部，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经核查不符合规定 0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符合规定5项，共抽查5项，符合规定5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规定5项，不符合规定0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意见：

（签章）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管养单位意见：

（签章）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设计单位意见：

（签章）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章）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施工单位意见：

（签章）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平顶山市建设路及长安大道路灯节能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竣工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工程造价	合同价：3910000.00 元	工程地点	平顶山市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平顶山市建设路及长安大道路灯节能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南部，其中建设路东起许南立交桥，西至平郏路(光明路至开源路已更换过灯具，本次不在重新更换)，全长约 9500 米，为城市主干路；长安大道东起月季山，西至平鲁大道，全长约 20000 米，为城市主干路；本工程主要任务为将现有路灯灯头更换为 LED 路灯。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慧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焦作市筑城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设计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监理单位	意见：合格 项目负责人：吕建龙 （盖章）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意见：合格 项目负责人：尚萌 （盖章）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本报告一式四份，经各相关单位盖章后，各保存一份。